

## 風險因素

**閣下決定投資於H股前，應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有其他資料，包括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收錄的會計師報告。閣下尤其應注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所處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任何在本節提及的風險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因此類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很多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之外。這些風險分別為：(i)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公司從事行業的風險；(iii)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現在還未知悉的、下文沒有明示或暗示、或本公司認為無關重要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都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風險

**本公司合同的實際整體風險或成本可能會超過原本估值，導致成本超支，造成該等合同的收入減少、盈利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本公司許多合同基於估算成本釐定，估算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勞工及材料的成本和供給以及分包商表現。然而，該等假設有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此外，本公司常在投標時對設備的利用率作出假設。如工程標準出現變更，對設備的利用率的假設可能導致成本預估不準確。再者，本公司未必能通過成本管理計劃降低成本，且可能因內部成本控制不力或原材料成本異常上漲而導致成本超支。

本公司目前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固定價格合同，預計未來將繼續如此。該等合同的條款規定本公司按固定價格完成項目，因而有導致本公司成本超支的風險。不論基於效率欠佳、估算不準確或其他原因，成本超支均會導致項目的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虧損。因此，本公司只有在成功估算項目成本並避免成本超支時，才會實現這些合同的利潤。固定價格合同本質上存在的其他變數及風險，如天氣惡劣造成延誤、技術性問題以及無法取得必須的許可證及批文，即使本公司投標時已計入勞工及材料成本上漲的因素，也可能會造成本公司的實際整體風險與成本明顯有別於原先的估算。本公司無法保證現有或未來的工程項目不會遇到成本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如果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本公司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超出預算或被迫支付違約金，以致合同利潤減少甚至毫無利潤的情形。

本公司某些工程承包合同包含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本公司要求索回因原材料成本意外上漲而產生的額外成本。不過，本公司通常仍須承擔部分成本升幅。即使客戶並未事先就工作範圍或價格與本公司達成協議，本公司仍可能需不時進行額外或「設計變更」的工作。見「有關本公司從事行業的風險—本公司面臨與訂立公共工程承包合同有關的風險」。此過程可能發生對於該等工作是否屬

## 風險因素

於原來項目與規格所列工作範圍的爭議；或是因價格超出客戶願意就額外工作付款而出現爭議。即使客戶同意就額外工作付款，本公司也可能在客戶認可設計變更及客戶支付款項前，必須長時間投入資金撥付該等工作的成本。另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影響本公司項目的進度及按時完成特定的合同項目的能力。本公司也可能因未獲認可工程設計變更或合同爭議而產生成本。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對額外或設計變更工作全數開出發票或收回款項，甚至可能完全不能對額外或設計變更工作開出發票或收回款項，因而可能產生商業爭議，或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進行額外工作可能會造成本公司其他項目承擔的延誤，並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如期完成特定工作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依賴第三方完成一些建設項目，如該等第三方不合規履行或不履行其義務，可能會造成不利影響。**

為了降低僱用大批各個專業領域的技術或半技術人員的需要，並提升本公司的成本效益及靈活性，本公司通常會僱用第三方分包商來執行所承攬合同中的部分工作。不過，本公司未必能夠像監督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和有效率地監督這些分包商的表現。而且，若本公司無法僱用合資格的分包商，可能會妨礙本公司成功完成項目的能力。如果本公司必須支付給分包商的款項超過本公司的原來估算，本公司也可能蒙受合同上的損失。項目外包也造成本公司面臨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因而可能會降低本公司工程項目的質量或交付，產生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另尋所缺服務、設備或物料所產生的額外成本，或承擔相關合同的與本公司分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該等情形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和聲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本公司可能面臨客戶拖欠或不支付應付賬款和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或不按時退回保證金。**

如同國內其他大型基礎建設企業，本公司一般根據於特定日期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向客戶收取應收工程進度款項，並於整個項目完成後收取最後的工程款。因此，本公司除於個別項目完成後產生應收賬款，也在工程進行中不時出現應收賬款。

再者，本公司通常會以商業銀行發出的信用證或以客戶一般預扣的部分合同價值作為保證金（通常為5%至10%）直到保證期滿（通常於相關項目完成後一至兩年）後才支付款項或撤銷保證函。截至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客戶預扣的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55.222億元。

本公司所承接的政府出資項目，資金保障通常較高，但可能因政府估算變更或延遲支付應收工程進度款項，導致款項結算拖延；本公司承接的民營項目部分，資金保障較低，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按時收取款項。以上情況都會產生龐大的應收賬款，影響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特別是在付款前本

## 風險因素

公司要預先支出財務資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保證金）分別達人民幣 240.011 億元及人民幣 276.092 億元。由於本公司經常必須在收到客戶付款前繼續對項目投入資金，故本公司往往需要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

若客戶拖欠甚至不支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或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本公司將被迫投入營運資金以保持日常營運。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保證客戶會如期支付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和應收工程進度款項或退回保證金，也不能保證拖欠或不支付這些款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的收入預測可能減少，並且可能不會全部實現或轉成利潤。**

未完成合同額指本公司截至特定日期尚待完成工程的估計合同價值。未完成合同額並不是公認會計原則定義的量度方式，而未完成合同額並不預示日後經營的業績。見「業務－未完成合同額」。項目的合同價值指本公司依照合同履行各項條款後預計將收取的金額。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2,025 億元及人民幣 3,021 億元。本公司的許多合同並未要求客戶採購一定限額以上的服務，而且客戶可在發出短時間的通知後終止。項目可能在額外時間內繼續歸類為未完成合同額。而且，未完成合同額內的項目可能會不時被取消或調整範圍，可能導致未完成合同額下降及最終從該等合同賺取的收入與利潤減少。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本招股說明書所列本公司未完成合同額的信息作為本公司日後盈利的指標。

### **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

本公司所經營的行業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和職業危險。本公司進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可能因為天氣與地質條件不佳、高空施工、地下工程、僱員未有遵守正當的安全程序及炸藥與大型機械的使用等因素，面臨無法預測的困難。這些風險、危險與困難可能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破壞、業務中斷、潛在法律責任和本公司聲譽與企業形象受損，嚴重者，甚至造成人員傷亡。截至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每人民幣百億元收入的死亡率分別為 1.18 人、2.27 人及 1.35 人。

本公司無法向 閣下確保本公司可能採取的措施已足以避免此類工作事故發生。倘若發生該等事件，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與企業形象，並可能影響本公司的工程承包資質、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

### **本公司若干業務令本公司可能面臨責任索賠。**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規模基礎設施項目的營造業務，同時也製造大型養路機械設備。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涉及固有危險的業務活動，包括高空工作、地質條件惡劣、隧道興建工程、使用重型機械及使用易燃易爆物質工作。設計、施工、系統或設備失誤及意外、火災、爆炸、地質災害、毒氣外泄及其他營運災害，均可能導致嚴重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及環境損害、死亡事件，或使得本公

## 風險因素

司在巨額索賠訴訟中成為被告。此外，本公司許多合同都有特定的時間進度要求，如未達成工程進度，本公司必須支付約定的損害賠償。若沒有達成項目進度要求，本公司可能需要支付負責約定的損害賠償。即使項目建成，本公司也可能承擔客戶或第三方在使用本公司所建造的設施時的相關責任。本公司一般通過在合同中加入責任限制條款、來自客戶、分包商與供應商的彌償保證及作為風險管理策略一部分的保險，以控制索賠的風險。不過，這些措施未必能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保障，而且受到眾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限制，包括：

- 在本公司經營所在的某些司法管轄權區（如中國），本公司依法應承擔環境和勞工的補償責任，無法通過合同方式限制；
- 客戶及分包商可能財務資源不足，無法履行對本公司的補償保證；
- 可能出現補償保證協議沒有列明的風險而造成損失；及
- 由於未必能夠以在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某些風險足額投保，或完全無法投保，本公司的保險範圍可能並不足夠。

尤其是，保費越來越高，有時候非常難以投保。

此外，本公司尚未完全對環保責任、第三方責任、歇業或工地或設施發生事故、本公司員工或第三方示威抗議等業務中斷所導致的利潤損失而投保。如本公司未能有效規避任何上述原因引發的風險，本公司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並可能會導致巨額損失。此外，一旦發生任何此類風險，將有損本公司的聲譽，不利本公司日後取得項目的能力。

### **本公司的某些業務利潤偏低，而未來未必能夠繼續開拓高利潤的新業務。**

本公司部分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利潤水平相對較低，例如承包傳統工程項目、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與標誌性的項目。本公司在承包重大公共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時經常受到政府政策所影響。由於對這些項目的公共開支受政府的公共開支政策的限制，因此這些項目的獲利空間可能受到局限。此外，本公司可能不時承包許多標誌性的項目，這類項目具備成本高、精度高、工期緊以及資金投入大的特點，加上需要購置的新型機械設備價格昂貴，導致資本開支上漲。本公司承包利潤偏低的項目可能導致短期虧損的情形，對本公司的獲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增加使用分包商很可能會進一步削弱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本公司監督成本管理，提升自有技術，並開拓新業務以增加利潤的努力未必奏效，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提升前述核心業務項目的利潤。

再者，本公司可能無法繼續開拓高利潤的新項目。例如，本公司計劃拓展房地產開發業務，特別是在商用不動產方面。本公司計劃藉由加強戰略合作與慎選具有發展前景的項目，拓展土地總儲

## 風險因素

備以及業務規模，希望受益於協同效益與經濟規模，進而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有關本公司新房地產開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其他業務及資本運營－其他業務－房地產開發」。然而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戰略計劃將會取得成功。見「－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面臨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與激烈競爭，並涉及眾多複雜程序。」

### **本公司開發和運用新技術未必始終產生正面結果。**

由於本公司在技術開發方面具有國內業界的領先地位，常承包大型複雜的項目，需要設計開發新的技術與工法，可能會耗費研發資源。運用新技術與工法也可能有試驗失敗、成本增加或不穩定的情形，影響本公司某些項目的盈利能力。

### **本公司的大型養路機械製造業務可能面臨與夥伴關係終止或競爭加劇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國外夥伴引進機械製造技術，並進一步研究開發符合國內生產需要的大型養路機械技術，藉此提升自主研發能力。與國外業者合作關係的終止，可能對本公司大型鐵路養路機械製造業務未來的技術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國內大型養路機械的市場局限於養護維修現有的鐵路線路，主要依賴來自鐵道部與少數鐵路局的採購。本公司目前在國內大型養路機械的市場份額具有壟斷的領先地位，但相關政府部門已計劃推行扶持其他業者的政策，而政策一旦成功落實，有可能會降低本公司的優勢與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利用引進技術所製造的產品出口到海外市場受到限制，雖然本公司現正為利用自主技術製造的產品開發國際市場，但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成功。此外，萬一市場達到飽和狀態、客戶改變採購政策或國內大型養路機械產品需求下降，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工業製造業務。

### **本公司的資本運營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投資項目的獲利可能不如預期。**

本公司計劃開展資本運營的業務，主要包括BT、BOT、BOO和PPP。本公司相信，國內以BT或BOT方式完成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將會不斷增加，這也是中國基礎設施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但是，該等項目的投資難以評估其經濟效益和成本。再者，投標和承攬BOT及PPP項目的風險可能非常巨大，包括在投標階段對於使用建成設施所得收入預測不準確的風險，還有面臨經濟狀況波動的較大風險。任何不準確的預測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另外，本公司可能因BOO項目面臨有關成本、管理及監管資源的利用以及業務收入的風險。BOT、BOO及PPP基

## 風險因素

礎設施項目可能需要民營企業更大程度的參與來取得增長。民營機構對這些項目的投資視乎項目的潛在回報而定，因此涉及政府就私人參與項目的政策。如果政府政策有任何變更，民營企業對基礎設施產業的資本投入將會相應減少，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與經營業績。

如本公司在沒有回報保證的情況下承攬 BT、BOT 或其他資本運營項目，亦可能需要於較長期間投入大量營運資金開支，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BT 及 BOT 項目近期才出現於中國基礎設施產業，規管法律及政策相對較新及可能不時變更，加上本公司對處理 BT 及 BOT 項目相關風險的經驗有限。如未能按計劃妥善施行、評估或處理資本運營項目，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可能無法確保能持續並及時地按可接受的價格與品質獲得充足的原材料與能源供應。**

本公司的成功經營有賴於以可接受的價格與品質及時自供應商處取得充足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他消耗品。本公司面臨特定原材料消耗品價格波動的市場風險，例如本公司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所使用的鋼材、水泥、炸藥、添加劑、軌道材料、防水材料及其他工程材料等，以及機械設備製造業務所使用的鋼材與電子零件。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與供應每年可能因國家進口限制、客戶需求、產量、市場狀況、材料成本等因素而有重大變化。特別是對本公司經營非常重要的鋼材及水泥，在中國受到價格週期大幅波動與週期性供應短缺的一定影響。本公司也面臨機械設備運作所需的能源（包括電力和燃料）價格提價的情況。

本公司並未與所有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或供應保證。因此，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持續並及時地按當時的或者可接受的價格，向現有供應商或循其他途徑取得充足的原材料，或是否能取得原材料。本公司既無法保證在取得品質合格的材料上不會遭遇困難，也無法保證不致遭遇原料短缺。本公司也無法保證能夠承擔增加的原料價格或將之轉嫁給本公司的客戶。

### **本公司的業務和運營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金投入，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以合理的方法取得足夠的融資。**

本公司經營的業務資金壓力甚大。本公司經常需要在收到工程款項前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以擴充業務、購買及維修設備、提升營運效率、開發新技術及產品，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此等事宜均會導致高固定成本及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截至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 32.933 億元、人民幣 35.415 億元、人民幣 65.763 億元和人民幣 103.285 億元。本公司 2008 年預計資本支出預算約為人民幣 100.300 億元。

本公司過去的資本開支來源主要為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與長期銀行貸款。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常運營所得的現金足以支持本公司的發展及擴充計劃。如果本公司未能在需要時取

## 風險因素

得充足的外部資金，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必要的資本支出。能否取得外部資金受到非本公司所能掌握的種種因素所影響，包括政府許可、當時的資本市場狀況、信用取得、利率及本公司各項業務的表現。自2004年10月以來，人民幣放款利率一直呈現上升的趨勢，一年期放款最優惠利率已由2004年10月的5.58%上升至2007年11月的7.29%。如果中國人民銀行持續採取加息以減緩中國經濟過度發展，將會增加本公司融資成本且進一步限制本公司融資能力。

### **本公司的負債水平及付息義務可能會限制本公司的融資能力。**

本公司的龐大負債可能影響本公司在眾多目前與未來的項目中取得資金的能力。短期及長期的借款為本公司部份資本支出與經營的主要資金來源，預期未來情況也將繼續如此。截至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總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2.404億元和人民幣258.007億元，借款總額與總資產比率分別為13.8%和16.6%，且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82.4%和83.9%。

截至2004年、2005年、2006年12月31日和2007年11月30日，本公司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8.960億元、人民幣8.816億元、人民幣18.877億元及人民幣64.903億元。本公司截至上述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主要來自本公司大額借款(主要包括國內商業銀行的短期借款)。本公司過往通過每年分期方式償還大部分有關短期貸款。

此外，本公司可能會因計劃資本支出及未來項目所需的資金籌措而承擔額外的債務，本公司的負債水平與利息支出卻可能限制本公司籌資應付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能力。資金的短缺可能限制本公司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的計劃、或應對市場狀況不斷變化的能力、或自然增長或通過收購增長的能力，因而降低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本公司並不能保證從中國的稅務優惠中持續獲益。**

2008年1月1日前，除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及地點的若干稅務優惠計劃外，中國企業須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33%的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通過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將按25%的稅率徵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已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固定期限的稅務優惠的企業仍將享有優惠，直至固定期限屆滿之時。本公司的一些子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享有稅務優惠待遇，令本公司的實際稅率低於本未適用於本公司的稅率。但本公司無法預測新稅率影響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享有優惠稅率的程度，亦不能預測日後的實際稅率。如本公司享有的稅務優惠有任何更改或終止，或實際稅率有所增加，本公司的納稅義務均會相應增加。

### **本公司可能無法擴展至更多中國以外的市場或於海外市場成功經營。**

本公司正在探尋在特定海外市場的商機，並策略性地擴展本公司海外業務的範圍。拓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將使本公司承受相當風險，包括總體商業環境的差異、對外國企業的高准入門檻、現存

## 風險因素

的市場參與者、法律及監管規定、潛在的不利稅務負擔、於新市場的經驗不足、發照制度、投標方式、付款及營商模式、當地市場的競爭以及保護主義。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擴展至中國以外的市場或於海外市場成功經營。

此外，本公司已於海外進行部分基礎建設工程業務，這些業務處於發展中國家或發展較為落後的國家和地區，當地的經濟及政治狀況一般不穩定，而此等因素並不受本公司所控制。本公司目前於60多個海外國家與地區運營，包括尼日利亞、阿爾及利亞、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坦桑尼亞、博茨瓦納和香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分別有2.3%和3.4%的收入來自於該等海外國家和地區的工程項目。同期，本公司分別約有20.8%和38.7%的未完成合同額來自於本公司未完成的海外的工程項目。本公司預期於可見將來，其一大部分的收入及利潤將持續來自於本公司的海外項目。由於本公司的海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面臨下列各種與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有關的風險，包括（其中包括）：

- 政治風險，包括因暴動、恐怖活動及戰亂、地方性或全球性政治或軍事緊張情勢、外交關係緊張或變動而受損失的風險；
- 經濟、金融與市場的不穩定性與信用風險；
- 外國政府法規或政策的突然變更；
- 優惠措施或商業賄賂行為；
- 本公司資產在海外被充公或收為國有；
- 外匯管制與波動；
- 稅項增加或不利稅務政策；
- 貿易限制；
- 某些國家對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實施制裁，或會影響本公司就若干海外工程獲取資金的能力；
- 排華或對中國公司實行保護主義；
- 其他大型國際工程建築業者的競爭；
- 經濟制裁；
- 不利的勞動條件；
- 與外國夥伴、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潛在的爭議；
- 國際建築市場的週期與需求；及
- 海外業務所在國缺乏健全獨立的法律制度，令本公司難以執行本公司的合同權利。

由於本公司的海外業務容易受到海外國家當地的經濟、政治和監管情況變動，以及全球經濟變動的影響，因而各種因素（其中大部分都是本公司不能控制的）能夠對這些業務的盈利能力和增長

## 風險因素

產生重大影響。全球經濟增長放緩或下滑都能夠降低基礎設施的開支，並對本公司海外業務造成影響。此外，本公司有時需要調撥管理資源和僱員到海外項目所在的高風險地區，本公司可能因此產生巨大的保安成本以實施保安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人員及資產的安全，而這些措施有可能不足。本公司承受該等風險的程度隨不同項目而有異，且視乎每個項目的特定階段而定。以上各情形將可能造成本公司的項目受到干擾、蒙受人員及資產損失等，可能會損害本公司海外業務的運營、整體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

本公司曾經並將於日後繼續在澳門實施基礎設施建設業務。近期，曾負責監督及判授工程項目的運輸工務司的個別官員因受賄及貪污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當局的調查或判刑。上述非法行為引起公眾高度關注。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類似違法事件不會再次發生，亦無法保證再次發生類似事件不會對本公司於澳門實施的任何工程造成影響。

###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受到不良天氣、天災、不利的工作環境及恐怖襲擊或戰爭的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運營，特別是本公司的工程業務大多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不良天氣的影響。本公司可能因持續不良的天氣而無法於建設工地施工，以致無法準時按照約定的階段性日期完工。本公司如在不良的天氣下被迫中斷運營，可能持續產生運營費用，導致收入與盈利能力的降低。此外，自然災難及其他天災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或會對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本公司的一些經營所在地亦受到澇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如發生任何上述自然災難，本公司可能被迫暫停受影響的項目。

此外，本公司在各種條件下進行工程工作，包括材料的運送與勞力的供給都相當不便的困難地形、艱苦的施工地點、繁忙的城市中心或曾遭受環境災害的施工地點。上述條件可能會造成人員傷亡，對本公司的工作完成度及效率均會造成負面影響。

戰爭及恐怖襲擊(包括發生在本公司海外業務所在的國家)或會對本公司及其員工、分包商、業務營運、設備設施和市場造成損害或導致業務中斷，而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公司的公共形象、營業額與銷售成本造成影響。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亦會導致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本公司業務蒙受無法預計的損失。

### **本公司涉及若干訴訟與法律程序。對本公司不利的裁決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並令本公司須賠償損失。**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或會不時面臨客戶、分包商或供應商提出有關合約糾紛的索賠，或向他們提出有關索賠。向本公司提出的索賠可能涉及違反合同條款或延遲完成項目工程的決算後費用、有問題產品或工藝的責任、或對財產的損壞或破壞的賠償請求。本公司提出的索賠，則為涉及追加工

## 風險因素

程或更改工程而引起的工程款超支。如果本公司無法通過協商解決有關索賠，本公司可能面臨昂貴而漫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影響本公司正常的業務營運。複雜的法律程序也使得訴訟結果難以預測。眾多索賠加總的結果也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最終由任何訴訟裁決而成功求償的金額也可能遠低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提列的數字。此外，判定本公司敗訴的法律程序將可能損及本公司的聲譽、導致經濟損失及有損本公司未來合同的取得能力。

**如果本公司無法對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提供充分的保障，本公司的競爭力可能降低。**

本公司依賴專利權、版權、商標、工法及合同權利，以保護本公司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擁有 67 個商標、87 個專利、67 個國家級工法及 351 個省部級工法。就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與機械設備的行銷而言，中國鐵建品牌已穩紮根基，本公司認為該品牌過往一直是本公司競爭能力及成功的關鍵。本公司也已開發出不少先進系統、商業秘密、專有技術、工法、流程及其他知識產權，使得本公司生產效率得以提升並承攬更多項目。本公司不能保證其所採取的措施已可充分預防本公司的知識產權不受挪用，或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不會自行開發，或通過取得許可權取得相等於或優於本公司專有技術的替代技術。

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在完善中，中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程度和執法制度與其他司法管轄權區有所不同。保護知識產權的費用高昂，本公司可能無法即時察知任何對本公司知識產權未經授權的使用，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本公司對該知識產權的權利。如果本公司採取的措施或法律提供的保護不足以保障本公司的自有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本公司會因競爭對手擅用本公司知識產權而銷售的產品和服務而蒙受收入和利潤的損失。此外，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任何知識產權不會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權主張。如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的不利裁定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喪失所有權權利，本公司將需承擔實質法律責任甚或中斷本公司的營運。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與高級技術人員離職均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和經營業績。此外，如果本公司無法吸引與挽留優秀的員工，本公司的成長可能會受限。**

本公司業務經營的增長依賴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與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廣泛的專業知識與貢獻為本公司持續成功的關鍵，其姓名載於本招股說明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為實現日後的增長計劃，本公司需聘用更多饒富經驗和具才能

## 風險因素

的高級管理人員。如果本公司於本招股說明書中所披露的任何主要管理層成員離開本公司，而本公司未能隨時聘用和挽留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本公司的業務管理與增長將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本公司的營運表現與發展有賴於本公司僱用、訓練及挽留具備豐富技術的員工，包括設計、工程、項目管理與經營營銷的專業人員。為了符合適用的建築法規要求和如期於預算範圍內按時完成本公司的建設項目，本公司預計需要繼續培訓現有員工並聘請更多合資格的專業人員。當本公司客戶增加其資本支出並增加對本公司服務的使用時，本公司對具備相關行業背景經驗及專業的員工需求也將增加。能否吸引合資格的員工，視乎於各地區內可用的資源及整體經濟環境對勞工供給的影響而定。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以聘有具備適當技術的必需人力，以有效率地依照項目時間表營運。本公司亦無法保證外在市場對高級技術人員供給的緊絀不會增加員工成本。若本公司無法吸引和挽留技術或經營營銷等專業人員，可能會造成本公司無法符合適用的建築法規要求、避免技術外流或維繫與既有客戶的關係。

### **本公司並未擁有本公司所佔用的部分物業的有效所有權或使用權。**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佔用或租賃物業的業主仍未取得部分本公司佔用或租賃的物業的有效業權或權利。見「業務－物業」。該等物業主要作為寫字樓用作輔助用途。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產權存在問題的物業約佔本公司資產淨值的 0.78%。本公司已經向有關單位申請相關業權證，並預計於 2008 年年底前取得該等業權證。本公司不能保證不會發生擁有權爭議或索賠或不會因非法及／或擅自使用屬於第三方所有的土地而遭受任何索賠。

### **由於本公司營運中的子公司數目眾多，且其營業範圍廣泛，本公司可能無法有效並及時監控和實施有關本公司營運的內部控制機制。**

本公司的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很大程度上是隨著本公司的業務擴展發展起來的。由於本公司擁有眾多子公司及廣泛的營業範圍，管理人員眾多，因此目前本公司在營運上的內部監控力度與協調措施上仍有不足之處。因此，各子公司在業務經營上，特別是在建築工程領域，容易產生子公司間相互競爭的衝突情形。此外，本公司海外業務活動的範圍涵蓋眾多國家、司法管轄權區，涉及不同法律、法規與業內慣例和常規，本公司在通過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或第三方（例如當地代理機構）從事海外業務經營時，可能因對這些海外法律及法規的熟悉度不足或無法有效制約海外子公司、合營企業或第三方的活動而面臨法律風險及責任問題，包括商業賄賂行為。因此，本公司在整合眾多子公司與業務的同時也不斷加強管理與內部控制機制以解決整合問題，手段包括財務數據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內部資源整合及統一的信息系統。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目前實施的內部監控機制，能迅速及充分的應付本公司擴展後的營運需求，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職工以其個人身份行事時，不會違反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中鐵建總公司控制，其利益可能有別於本公司其他股東。**

於完成A股發售及全球發售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中鐵建總公司將實益擁有和控制本公司約64.4%股本。根據組織章程，中鐵建總公司將繼續有能力通過控制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決定股息分派的時間和金額、批准重大資產交易、重大海外投資、批准本公司年度預算及修改本公司的公司成立章程，對本公司管理、政策、業務及事務行使控制性影響力。但本公司無法保證中鐵建總公司不會促使本公司進行一些交易、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作出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最佳利益衝突的決定。此外，本公司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同時擔任中鐵建總公司的經理或高級人員，因此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情形。請參閱「與中鐵建總公司的關係」。

**作為獨立實體，本公司有限的經營歷史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效率及閣下評估本公司業務和增長前景的能力。**

本公司因重組而於2007年11月5日成立，據此，中鐵建總公司轉讓其工程承包、勘察設計及諮詢、工業製造與其他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負債和權益予本公司，以交換本公司的國有股的股本權益。因此，本公司作為獨立運營實體的營運歷史有限，或會影響閣下評估本公司業務和前景的能力。本公司已在本招股說明書中載入歷史與備考財務信息，但有關資料並非預示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也可能在管理未來增長和擴大經營以及發展並維持管理及行政制度、資源及支護建置並有效管理子公司的業務以配合本公司計劃的增長或處理成為上市公司的額外責任等方面遇到困難。

**本公司的歷史股息並非意指本公司未來股息政策。**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企業公司制改建有關國有資本管理與財務處理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於2002年8月27日生效）及中鐵建總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重組協議，本公司須向A股首次發售前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中鐵建總公司作出分派（「成立前分派」），金額相等於從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1月5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期間股東應佔的淨利潤。

此外，根據於2007年11月30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中鐵建總公司決議向其本身（作為唯一股東）作出特別分派，金額相等於本公司由2007年11月6日（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至2007年11月30日期間的淨利潤（「特別股息」）。本公司用於成立前分派的淨利潤以及特別股息總計將按照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07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經審計賬目，

## 風險因素

經進行相關的必要調整後而釐定。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合共的總金額為人民幣 24.239 億元。本公司向中鐵建總公司派付成立前分派前，將刊發公佈宣佈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的最終金額。

全球發售項下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將無權收取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中鐵建總公司是唯一享有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的股東。此外，任何於全球發售後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可分派利潤，均不包括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支付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可能對本公司的資產及閣下的投資的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成立前分派與特別股息並非意指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本公司不能保證未來是否會分派或於何時分派任何股息，且本公司過往已宣派的股息金額不表示本公司可能於未來支付股息的金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載列於「財務信息－股息政策」一節。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視乎本公司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資金需求、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稅務狀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 **本公司未必能夠發現及防止職工或第三方的賄賂或其他不良行為。**

近年來已經有多項公開事件，涉及職工或第三方(包括本公司的分包商)的賄賂或其他不良行為。職工或第三方的賄賂及其他不良行為可能較難發現及防止，並可能使本公司遭到起訴或損害本公司聲譽。儘管本公司致力發現及防止職工及第三方的不良行為，但未必都能夠實現，而本公司用於發現及防止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在所有情況下均會有效，特別是當本公司向外國司法管轄權區擴展時。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職工或第三方不良行為(不論屬未被發現的過去行為或未來行為)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本公司從事行業的風險**

#### **中國政府有可能減少對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共開支。**

本公司以工程承包業務為核心業務，主要集中於基礎設施建設，例如交通基礎建設、物流系統及商用物業的建設。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來自本公司工程承包業務的分部間撇銷前收入分別佔本公司同期分部間撇銷前總收入的 94.7% 和 93.9%。本公司最大的客戶為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管理的機構，如工程建設項目公司等。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產業未來的增長，主要取決於重大基礎設施項目的持續出現。然而，這些項目的性質、範圍和時機受多項因素互相影響，包括中國政府對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產業的投入與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和前景

## 風險因素

等。國內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大多數資金來自政府預算，因此項目的落實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的公共政策和開支，故公共政策或政府預算的變更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的勘察設計及諮詢業務及大型養路機械製造業務也受到上述因素影響。有鑑於此，任何中國政府的政府預算、公共開支及公共政策的變更，有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主營業務。

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入向來具有週期性的特質，易受中國的經濟增長和趨勢所影響，未來亦將繼續如此。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多項政策，致力控制特定產業的增長率並壓抑通貨膨脹，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公共開支水平造成影響。國內大幅緊縮對基礎設施建設的公共開支，可能導致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減少，進而降低市場對本公司核心業務的需求。

### **本公司面臨與訂立公共工程承包合同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為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設立管理的工程建設項目公司機構提供基礎設施建設及設計服務，因此面對與公共工程承包合同有關的風險。例如，本公司與該等政府組織的不少合同屬於大規模且受矚目的基礎設施項目，可能導致本公司工程承受較多政治與公眾關切。由於該等項目資金來自政府，政府預算的改變及政策考量可能導致該等項目延遲或改變。此外，與中國政府設立管理的機構之間的爭議若無法解決，可能會導致合同終止，或解決爭議的時間可能較與私人機構交易對手的爭議要長；該等機構可能延遲支付本公司的工程款。這些機構可能不時要求變更施工方法或使用的設備，指示本公司重新設計或為了相關項目購入機械設備，因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政府對本公司項目預算及政策的變更，可能導致項目延遲完成、對該等項目造成不利變化或甚至暫扣或延遲支付本公司的工程款。政府機關對於履行本公司的合同有較大的裁量權限。如官方或政府機構在特殊情況下終止與本公司的合同或未與本公司續簽合同，本公司的未完成合同額可能會相應減少。請參閱「業務－未完成合同額」。

再者，政府對價格的大力監控，使本公司在鐵路公路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等相關服務和產品上難以獲得理想價格。鐵道部和交通部等政府機構經常公佈交通基礎建設項目的參考價格，作為釐定項目收費上限的措施。這些參考價格如有任何下調或未能上調至足以抵消原材料、勞工或其他成本的升幅，均可能會減低本公司的利潤率，並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定價能力有限亦歸因於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某些業務只有極少數客戶。

所有前述的風險都可能影響本公司履行政府合同與收取工程款的能力。

### **本公司所經營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可能降低本公司的市場份額與利潤。**

本公司在高度競爭的建築產業中經營業務。建築板塊的成長帶動近年國內建築企業數目增加。低端建築板塊的進入門檻相對較低，市場參與者可為客戶提供勞動力密集的建築承包服務，並在較

## 風險因素

低的勞工成本且無需利用先進技術的基礎上互相競爭，而且市場監管不足，導致無序惡性競爭的情形時有發生。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在中國政府主導鼓勵或市場趨勢下，國內建築企業的併購或重組活動或會增加。日後本公司的某些國內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與民營企業，可能會因此合併為更大規模的企業，官方政策或市場趨勢下的行業整合均可能為本公司帶來新的挑戰。新興的民營建築企業由於沒有歷史包袱，營運成本較低，經營方式較靈活，可能會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中國政府業已發出一系列通知，宣佈計劃允許在工程、勘察設計及諮詢範圍具備特定專業資格及在其他基礎建設行業（如公路、港口及市政工程）具備合規證書的公司參與國內鐵路建設工程，藉此鼓勵國內鐵路建設產業的進一步競爭。國內對手也可能在定價上及在傾向僱用本地承包商的地方政府所發起的競標項目中，取得超過本公司的優勢。通知發出後，多家建築企業開始競爭鐵路建設項目，本公司預計，日後會面臨來自地方和國際同業者日益激烈的競爭。

此外，為履行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中國政府近年來推行若干政策，開放國內基礎設施建設產業，而儘管有若干資質限制，外資公司仍可參與多種基礎設施建設。因此，本公司同時與國外業者和國內競爭對手在國內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上競爭，而本公司預計與外國業者的競爭將繼續增加。在本公司所從事的產業中，競爭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產能、資金渠道、管理知識、服務質量、資源供給與價格等。本公司的海外競爭對手可能在資金、技術、管理及／或其他資源方面超過本公司，並可能提供更多服務，以及可能與本公司國內或其他海外競爭對手合併或組成合營企業，從而不利於本公司。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取決於能否預測及應付不同的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的定價策略、客戶偏好的變化、資金來源與融資渠道及引進新的或改良的產品和服務。

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競爭對手不會發展出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以提供在質量與價格上較本公司優勝的服務，也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法規、產業趨勢或市場條件的潛在變動不會以本公司無法預測的方式改變本公司的競爭形勢。在經濟低迷時期，政府降低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資金投入，或在市場需求疲弱但與此同時建築業者數目增長的時期，對市場上項目的競爭很可能會更趨激烈，而且可能會損害本公司以合理的利潤競爭的能力。如本公司無法保持或提升本公司在產業中的競爭地位或維持目前的客戶基礎，可能會導致壓力，調低本公司服務的價格或利潤及流失市場份額。

##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面臨宏觀調控政策影響與激烈競爭，並涉及眾多複雜程序。**

中國房地產業尚處於發展初期，發展受到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和其他因素的影響。國內經濟嚴重下滑可能會對房地產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為引導房地產業走向有序發展，不時會對房地產業實施宏觀調控措施。2006年4月以來，中國政府發佈並採取了許多措施，控制土地、稅收、貸款、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銷售，並規定新建與現有住房之間的比例。中國政府計劃分別從增加供給和抑制需求兩方面對房地產發展進行調控，以抑制房地產投機活動，控制房價不合理增長。由於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成功與否繫於房地產業未來發展的潛力，包括本公司完成並營銷房地產開發項目及繼續取得物業的能力，故本公司直接受到該等宏觀調控措施的影響。然而，如果這些措施並未有效壓抑住房價格不合理地攀升，中國政府有可能實施新政策，加大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新措施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也必須取得適合開發的土地以補足土地儲備，但成功與否取決於許多本公司控制範圍外的因素。

房地產開發也涉及眾多複雜程序、較長的發展時間與大量投資。此外，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相對於中國境內許多的競爭對手而言規模較小，這些對手財務資源更多，享有更大的規模效益和品牌知名度。另外，本公司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內部資源仍待繼續整合。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中國激烈競爭的環境中，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策略將能夠取得成功。

本公司的房地產開發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中國房地產業能否保持暢旺。近年來，中國私人住房和商用物業的需求迅速增長，但此類增長經常伴隨著市況波動和房價漲跌。由於許多社會、政治、經濟、法律及其他因素均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發展，故目前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房地產的需求會否繼續增長。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調高國內利率，對房地產的需求有直接影響，進而對房地產開發業造成直接影響。若利率上調，以按揭融資方式購買本公司物業的負擔能力和吸引力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市場對本公司房地產開發項目的需求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本公司未必能覓得、取得或維持足夠數量、適合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土地。**

本公司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盈利能力基本受本公司完成及銷售所開發物業的能力的影響。為了在未來發展本公司業務，我們需要物色並取得適合開發的物業。

中國土地供應基本上全部由中國政府控制，因此，政策的任何變更都會導致本公司未來項目的土地供應的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會規管物業開發商取得地塊進行發展物業的方法。例如，於2002

## 風險因素

年5月，中國政府引進監管體制，規定住宅和商用物業開發的土地使用權必須通過公開招標、拍賣或掛牌的方式出讓。因此，本公司可能難以以可接受的價格，繼續取得適合本公司未來物業開發的土地。

中國政府還規管土地開發的方式。如果土地未按照相關土地出讓合同的條款進行開發，物業開發商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各種罰款，嚴重者包括沒收物業而不給予全數補償。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物業建設延遲竣工或導致土地被沒收的情形。

未能以合理的價格覓得、取得足夠合適的土地，或者完成開發均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日後發展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如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法規與本公司受其規範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及質量管制標準，則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

與中國其他基礎設施設計及建築企業及大型機械製造商一樣，本公司受鐵道部、交通部及建設部等政府機關範圍廣泛的法規、政策及管制規範。此外，本公司國內外的業務受到範圍廣泛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與質量管制標準的規範。由於這些法律法規龐大、複雜而且不斷演變，遵守該等規範可能十分繁重，或涉及龐大的財務和其他資源來建立有效的合規與監督制度。與該等法律法規有關的債務、成本、責任及要求因而可能相當龐大，或會阻延本公司開始營運或中斷本公司的營運。如未能遵守相關的行業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營運的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與質量管制標準，甚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暫停營運、項目無法通過竣工驗收，並被處重大罰金或罰款，相關執照或許可證被停用或吊銷，或政府合同被終止等。該等情形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此外，本公司無法可靠預測與該等行業法規或環保、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等監管發展相關的影響，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或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外國司法管轄權區政府不會實施額外的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使本公司產生龐大的成本，而本公司未必能夠將成本轉嫁予本公司的客戶。該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更或修訂均可能令本公司產生額外的資本開支、其他責任或其他負債。而且，本公司爭取發展的某些新海外市場可能存在較中國繁重的環保、健康及安全法規，遵守該等法規或需高昂成本，並可能阻礙本公司進軍這些新海外市場的努力。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具體政府政策及法規包括：

**產業資質法規。** 本公司受到各級政府部門不同資質審批的規範，在本公司各類資質範圍內經營建設活動。在中國，建築企業的資質可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類，並各自按照項目性質和技術規格進一步劃分為不同資質等級。各項資質等級再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

## 風險因素

干級別。具備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攬實行施工總承包的工程項目。具備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按相關規定承攬總承包單位或工程發包人分包的專業項目。具備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攬總承包單位或專業承包商分包的勞務作業。

**安全法規。** 本公司受到廣泛的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範，要求本公司執行保障安全生產規定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必須具備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或行業標準所列的安全生產規定的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得從事生產或業務營運。各建設單位的總負責人對各有關單位的整體安全生產負責。實行施工總承包的工程項目，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整體安全生產負責。如總承包單位將工程項目分包給其他單位，根據法律必須明確規定各方對分包安全生產的權利和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項目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如分包單位違規不依從總承包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政策，將會因違規導致的生產安全事故而產生龐大的責任。施工單位必須為員工辦理因工意外傷害保險並支付保險費。施工總承包項目的保險費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期限通常自項目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環保政策。** 本公司受到廣泛及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的規範，一方面對排放某些廢物徵費，並規定設立複墾和修填準備金及對導致重大環境損害的各方徵收罰款。中國政府採取嚴格手段執行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實施日益嚴格的環境標準，可能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整改法令或停止任何引起環境問題的設施。如果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日後的環保法律法規，有可能須支付罰金、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這些都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的定期檢查、調查、詢問或審計可能引起罰款或其他懲罰或行動，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本公司可能無法取得或更新本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適當許可、證照和證書。**

中鐵建總公司集團(包括股份公司在內)受到政府機構定期檢查、調查、查詢及審計，這屬於維持或更新從事基礎設施及建設項目與機械設備製造所需各種執照、證書及許可證的程序一部分。本公司同時受到各級政府機構的定期及突擊檢查，以維持本公司的執照、證書及許可證。如本公司或子公司的任何設施或產品無法通過這些檢測，本公司在該產業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將可以維持或更新現有執照、證書或許可證或任何其他監管批文，或在未來適時取得本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執照、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本

## 風險因素

公司持續經營所需的執照、證書、許可證或其他批文。如本公司無法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無法維持、更新或取得必要的執照、證書、許可證或批文，可能會影響本公司進行任何工程業務的資質。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也可能受到罰款或其他經濟處罰。

###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

- 結構；
- 政府介入程度；
- 發展水平；
- 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近年來，中國為世界上按國內生產總值計增長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中國可能無法保持現時的增長率。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措施，以調控若干產業經濟急速發展，特別是房地產開發業。這些措施務求壓抑威脅經濟的通脹，確保經濟穩定，內容包括收緊對投資的控制和銀行信貸的發放、提高金融機構的法定存款準備金比率、增加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的比例股本投資、嚴格執行征地及土地使用法規，並終止或延遲預期經濟效益較差的產業項目。此外，任何未來可能發生的災難，例如自然災害或流行性疾病爆發，均可能導致經濟活動嚴重減慢，從而對中國、亞洲或世界各地的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嚴重放緩或不景氣，本公司的項目或會遲延、減少或取消。再者，對本公司業務所在產業不利的融資條件可能對本公司客戶及其未來資本支出或支付過去服務款項的能力或意願有負面影響。

此外，中國經濟正在從計劃經濟過渡至偏向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近 20 年來，中國政府先後實施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本公司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本公司目前或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管制法規變動和人民幣匯率日後的變動可能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也可能影響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在中國，人民幣與外幣間的兌換受到政府監管。目前，人民幣可於經常賬交易中自由兌換，但資本賬交易中則受到控制。

##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本公司不能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於日後維持不變。

本公司的絕大部分經營收入以人民幣結算，然而，本公司有部分工程承包業務是在海外進行的，因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的外幣計價借款總額分別相當於人民幣 3.169 億元和人民幣 7.931 億元。隨著本公司海外業務的拓展，外匯資產可能會繼續增加。此外，本公司有些機械設備是由海外進口，因此本公司須不時以歐元或其他外幣付款。自外國借款人取得的貸款及貸款利息可能必須以美元或其他外幣支付。人民幣兌換外幣與償還外國貸款的外幣匯款以及本公司支付股息等均受到相關中國外匯法規的規範。因此，本公司承受外匯波動風險，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可能直接影響本公司的利潤。

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自此人民幣與美元脫鉤，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鉤。人民幣經重新估值後，人民幣兌美元和港元匯率升值約 7%。人民幣與美元脫鉤或會導致人民幣幣值波動或出現更大波幅。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使本公司的成本上升或經營收入下降。此外，本公司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募得資金尚未動用的部分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賬戶，暫不匯回中國境內並兌換成人民幣資產。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匯率持續攀升，則將會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相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應付 H 股股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以外幣計價的進口設備和設施的成本。

### **中國的法律制度仍在演進，閣下所能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受固有不明朗因素限制。**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運營，因此本公司業務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制以成文法規為基礎，過去的法院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 1979 年以來，中國政府頒佈有關經濟事務的法律和法規，譬如外國投資、公司組織和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目的在於發展完善的商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和法規尚未全面發展，已公佈的案例數目有限而且不具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詮釋，仍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因素。

對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重大修訂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因此，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可能會修改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並採納新規則規例，以實施並反映中國公司法及中國證券法的修訂。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修改現有規則規例或採納新規則規例不會對 H 股持有人的權利構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作為在中國境外進行 H 股發售和上市的中國公司，本公司須遵守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上市規則將成為保障 H 股持有人權利的主要基礎。香港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特定的操守準則和披露要求。據本公司所知，中國從未公佈過任何涉及一家中國公司 H 股持有人根據任何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規章文件、公司法或適用於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監管規定而要求行使其權利的案例報告。

### **可能難以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居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強制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框架與公司條例或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在若干方面(包括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存在很大差異。此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所能夠提供的權利保障機制相對不夠完善和未經試驗。然而，於 2006 年，中國公司法經修訂生效後准許股東在若干情況下代表一家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職員或任何第三方提出訴訟。

雖然本公司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但 H 股持有人並不能就因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的事項採取行動，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執行其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於香港進行收購和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不具法律效力，僅提供合理商業操守準則。

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安排，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根據各方簽訂的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就涉及支付金錢的民事及商業案件的強制性最終判決時，有關各方可向相關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裁決。然而，安排所賦予的權利是有限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有就該安排將於何時生效作出公告。當該安排實施時，根據安排所作出的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有效性或仍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H 股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之間，因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或公司法和有關法規而產生涉及本公司 H 股轉讓等事項的大部分爭議，須通過仲裁方式解決。1999 年 6 月 18 日，香港與內地已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這項安排乃參照「紐約公約中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而作出，並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批准，於 2000 年 2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安排，由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中國的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

## 風險因素

香港執行，而香港的仲裁機構根據香港的仲裁條例作出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但據本公司所知，中國未曾發生任何涉及 H 股持有人提出訴訟，要求執行由中國仲裁機構或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而在中國要求執行有利於 H 股持有人的仲裁裁決可能產生的結果仍屬不確定。因此，本公司無法預知任何該等訴訟的結果。

中國尚未與美國、英國和日本等國家訂立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上述司法管轄權區的法院判決。

### **H 股持有人日後可能無法繼續享有股息和收入的預扣稅豁免權。**

根據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定，本公司向中國境外 H 股持有人派發的股息目前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H 股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H 股所獲得的收益，目前亦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日後取消該等稅項豁免，則 H 股持有人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或本公司須在派發的股息中預扣該稅項。除非中國與該等境外 H 股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權區訂有適用的稅務條約，協定減免或豁免有關稅項，否則目前該等中國所得稅或股息預扣稅的稅率為 20%。

### **有可能會爆發影響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

倘若中國爆發大規模的公眾健康問題，例如非典型肺炎，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和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活動或會受到多項健康相關因素影響，包括本公司部分辦事處及生產設施須予隔離或關閉、旅遊限制、本公司主要高級職員和僱員身患重病或身故、進口或出口限制和中國經濟整體放緩。

### **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供分配利潤支付。可供分配利潤指依據中國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淨利潤（二者中較低者）減去按規定必須彌補的累計虧損和各項法定及其他公積金計提額。因此，即使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在該期間錄得經營利潤，本公司日後可能沒有足夠或沒有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向股東支付股息分派。任何一年度未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可被保留在以後年度分派。

此外，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在某些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並不相同。因此，即使本公司的營運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年錄得利潤，但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未必會錄得可分派利潤，反之亦然。所以，本公司所收取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股息分派未必足夠。本公司營運中的子公司如無法支付股息，將對本公司現金流量與本公司日後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顯示本公司盈利的期間）的能力有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本公司已於H股發售前完成A股發售。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點有顯著不同。**

本公司在全球發售之前已經在中國完成A股發售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法律，A股的交易市場現時僅開放予中國居民與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規下的指定境外機構投資者。非中國居民不得買賣A股。本公司的H股發售和A股發售是兩項獨立的發售，H股發售並非以A股發售為條件。根據現行法律和法規，本公司的H股與A股不可相互交換和替代，H股市場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任何交易或結算。H股市場和A股市場具有不同的交易特點和投資者基礎，包括零售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有所不同。由於這些差異，本公司H股和A股的成交價未必相同。然而，本公司A股價格的波動有可能對本公司H股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H股、A股或與本公司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或被視為大量銷售（包括任何未來的發售），或A股市價下跌，可能會對本公司H股當時的市價及對本公司的未來集資能力造成影響，並可能攤薄 閣下的持股。**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銷售本公司的H股、A股或與本公司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H股、A股或與本公司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或被認為會發生此種銷售或發行時，本公司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本公司A股價格下跌也可能使H股價格下跌。此外，本公司H股、A股或與本公司H股或A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被視為的大量銷售，也可能給本公司在將來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本公司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亦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的H股的初步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本公司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本公司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若於H股上市後出售H股或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導致市場上流通的H股數目增加，因而影響H股股價。**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本公司須將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的內資股劃轉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全球發售完成時，這些內資股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緊隨其後即由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倘超額配售權不獲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約170,600,000

## 風險因素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4%；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 196,190,000 股 H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6%。據本公司中國律師北京市德恒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中國公司法，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將持有的 H 股無須受任何禁售期所限，而 H 股上市後，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或出售該等 H 股亦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倘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其 H 股，上述安排將導致市場上流通 H 股數目增加，可能因此直接或間接影響 H 股於完成全球發售後的成交價。請參閱「股本」。

此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以將其所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者，而該等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應當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除非境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否則上述股份上市及買賣時不需經本公司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倘若有數量龐大的內資股會轉換為 H 股，將可能導致市場上 H 股供應進一步增加，對 H 股股價造成負面影響。

### **鑑於發售價高於本公司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H 股持有人將會受到即時攤薄。**

H 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 H 股的人士，其每股 H 股的有形賬面淨值將被即時攤薄。

### **股東權益可能因進行額外股本集資而受到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展或發展現有業務或收購新項目。倘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籌集額外資金而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下降，而該等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和特權亦可能較賦予 H 股者優先。

###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資料可能會不準確。**

本招股說明書載有關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旗下子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所信者、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作出的。在本招股說明書中，「旨在」、「預期」、「相信」、「繼續」、「能夠」、「預計」、「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測」、「預估」、「建議」、「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表達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

## 風險因素

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 本公司未來債務水平及資金需要；
- 中國與其他國家的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和房地產開發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公司的戰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業務所在市場的監管或經營環境的改變；
- 本公司降低成本的能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信息」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盈利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招股說明書的其他陳述並非歷史事實。

除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本公司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說明書中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說明書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本公司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而有所保留。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基礎建設工程行業以及本公司從事的其他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招股說明書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行業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官方刊物，本公司不能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和包銷商或其各自聯屬公司或顧問概無編製或獨立核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字。因此，本公司不會就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相符。由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所刊登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因其他問題，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其他經濟所編撰的統計數字作比較，因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本公司無法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統計數字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所有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對的倚賴程度或重要性。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強烈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與本公司、本公司全球發售或本公司A股發售有關的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本公司所發佈有關本公司A股發售的資料。**

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前，曾有報章及媒體就本公司及全球發售作出報道，其中包括信報財經新聞、香港經濟日報及明報於2008年2月12日刊發的新聞報道，以及新報、南華早報、蘋果日報、明報、英文虎報、香港經濟日報、東方日報及太陽報於2008年2月26日的新聞報道。該等新聞報道部分包括（當中包括）若干有關全球發售而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財務信息、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在本招股說明書刊發日期後但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出現有關本公司、本公司全球發售及本公司A股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道。該等報章和其他媒體報道可能提及未有在本招股說明書披露的若干事件或資料，或本公司於中國披露的事件或資料（作為本公司A股發售的一部分）。A股發售及本公司就本公司A股發售公佈的其他資料乃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指引及市場慣例作出，與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所適用的有所不同，就A股與H股招股說明書各自的披露規定與法律基礎，兩者或有重大差異。除非本公司視有關資料屬重要，否則無須將所有載於A股招股說明書的資料載於H股招股說明書。故此，閣下在作出有關本公司H股的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申請表格及本公司於香港所發表的任何正式公佈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對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有關本公司H股或A股、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或本公司的A股發售或本公司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允性、合適性或可靠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公佈的合適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本公司概不就本招股說明書以外所刊載與本招股說明書所載的資料出現歧異或抵觸的任何有關資料承擔責任。因此，除本招股說明書外，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資料、報告或刊物。

本公司亦須就本公司的A股發售於中國作出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A股發售（包括刊發本公司的A股招股說明書）的正式公佈。該等資料乃根據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發佈，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有關本公司A股發售的若干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內公佈。然而，該等資料及A股招股說明書並不也不會構成本招股說明書的一部分。閣下在作出會否投資於本公司H股或本公司全球發售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本公司H股，將被視為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